

## 代百生

男 (1971-)



德國法蘭克福音樂與表演藝術學院音樂教育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大學藝術及設計學院教授。澳門文聯理事；國際音樂教育協會（ISME）會員；中國音樂家協會會員；亞太音樂教育研究聯盟（APSMER）學術理事；中國教育學會音樂教育分會會員及音樂教育學學會理事。出版《鋼琴教材與教法九講》《中國鋼琴音樂研究》等中、德文學術著作5部，主編、參編鋼琴教材4套8本、學術會議論文集2本，發表中、英、德文音樂學術期刊與年鑑、專書章節論文80餘篇，國際國內會議論文50餘篇以及報刊音樂評論若干，多次應邀赴義大利、英國、德國、希臘、澳大利亞、美國、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等地參加學術會議或講學。

# 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特色与困境<sup>[1]</sup>

代百生

**摘要：**澳門的高等音樂教育起步很晚。創立於1997年的澳門理工大学音樂課程在很長一段時間是澳門地區唯一的頒授高等學位的專業音樂教育機構，客觀上代表了澳門地區高等音樂教育的形象。該課程堅持“小規模精辦”的發展策略，以能力培養為課程改革基礎，以國際評鑒促學術品質保障，對內加強管理與運作，對外增進交流與合作，在二十多年的辦學歷程中迅速成長，取得了較好的社會評價。本文基於澳門的社會多元文化背景與教育政策，以總結該課程發展與改革的成敗得失來分析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特色與困境，期望為目前方興未艾的高等音樂教育發展提供一方經驗，促進其發展。

**關鍵字：**高等音樂教育 國際學術評鑒 課程改革 澳門

##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lemma of Higher Music Education in Macau

DAI Baisheng

**Abstract:** The higher music education in Macau started very late. The Music Program, offered by 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MPU) from 1997, is still the only one of professional music education institution with Bachelor degree and can represent the image of higher music education in Macao. In less than 30 years, this music program was growing rapidly and obtained good social evaluation. It adheres to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small in size and compact in structure", with ability cultivation as the foundation of curriculum reform and promoting academic quali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ccreditation. Based on the socio-cultural background and educational policies of Macau,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iculties of higher music education in Macau by summarizing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of the development of MPU music program. It is looking forward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for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higher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higher music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ccreditation; curriculum reform; Macao

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台灣四地同以中華文化為根，在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中具有相似之處，表現在其現代高等教育制度，皆為二十世紀才剛起步，且都采借於外國：香港大

體基於英國式，但也采借美國學制；台灣以采借美國學制為主；大陸基於德國式，後來有前蘇聯以及美國的影響；澳門基於葡萄牙式。<sup>[2]</sup>由於政體不同、經濟發展以及政府的教育行為有別，兩岸四地的高等教育發展是不平衡的，在高等音樂教育領域尤為突出。相對而言，澳門的高等音樂教育起步最晚，雖然發展迅猛且形成了一些特色，但外界知之甚少，以學術研究全面審視其特色與不足，在高等教育國際交流中知己知彼促進自身發展，以及讓更多的音樂學子及家人了解澳門高等音樂教育從而多一個選擇，成為本文的寫作動機。

## 一、澳門的城市音樂文化與高等教育政策概況

由澳門理工學院一批教師聯合科研，於2009年出版的《澳門高等音樂教育學科展望》<sup>[3]</sup>首次對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背景、現狀與展望結合國際視野下的高等音樂教育審視做出了全面分析。自從16世紀葡萄牙人進入澳門，澳門這個中國的邊陲漁村逐步發展成為西方宗教與音樂文化進入中國的“橋頭堡”以及中國音樂文化傳入西方的“發源地”。經過四百多年的發展，澳門這塊特殊的土地上來自中西不同文化體系的各族群、各宗教和諧共處，中西文化得到很好地交融。1999年回歸中國以後，澳門更因“一國兩制”、賭權開放而成為國際知名的都市。歷史悠久的人文傳統與現代時尚的國際潮流共同構建成澳門社會多元文化的獨特魅力。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不同族群從不同地方帶來的多種獨特文化，包括多元化的宗教音樂（包含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巴哈伊教等）、西方古典音樂、豐富多彩的中國民族民間音樂、葡語族群音樂、都市流行音樂和少數外來族裔（例如菲律賓、泰國、越南等）的民族音樂共生並存，形成了澳門當代城市音樂文化的多元特徵以及較高的都市文化需求，為實施音樂教育提供了豐富的教育資源與可能性。

澳門擁有高等教育的優良傳統——中國，甚至整個遠東地區第一所西方現代形制的大學就在澳門，即由葡萄牙人在澳門創立於1594年的教會大學“聖保祿學院”。但聖保祿學院1726年關閉，此後澳門的教育一直由於殖民統治政府的不關注政策而發展緩慢，高等教育更是空白。1981年政府支持私人開辦東亞大學，後由澳門基金會收購，政府頒布法令於1991年成立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並頒布一系列的高等與非高等教育法令，使澳門整體的教育狀況大為改善，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才開始走上快速發展的道路。回歸以後，澳門特區政府自2002年開始研究修訂高等教育法規，並於2004年及2005年先後兩次向全澳市民公開諮詢，最終於2017年8月公佈了《高等教育制度》法律<sup>[4]</sup>，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以及校本部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高等教育活動。

目前澳門已有十所不同性質的大學，包括政府公立以及財團或教會私立大學，很多大學面向中國內地以及國際市場招生，使澳門高等教育留學市場蓬勃發展。

## 二、以澳門理工大學音樂課程為代表的澳門高等音樂教育

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歷史可追溯到16世紀由葡萄牙人在澳門創立的“聖保祿學院”——據文獻考證，那時大學中就有音樂課程和各種音樂活動<sup>[5]</sup>，儘管“聖保祿學院的音樂課程是否具有現代獨立的音樂學科意義，尚不能定論，但這種教學的意義，卻是現代綜合大學應予借鑑的重要財富”<sup>[6]</sup>。遺憾的是1726年聖保祿學院關閉，高等音樂教育的傳統也就此中斷，直至1997年，澳門理工學院<sup>[7]</sup>在其下屬的藝術高等學校開設音樂課程（Music Programme<sup>[8]</sup>），開啟了澳門現代高等音樂教育之路。2003年，戴定澄發表《澳門高等音樂教育：背景、現況與展望》一文，從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生存背景、現實狀況和前景展望幾方面提出了分析和應對策略，成為研究澳門當代高等音樂教育的首篇學術文獻。該文認為：

“澳門高等音樂教育既包含了早期歷史之得天獨厚之利，又具有現實狀況之先天不足之憾；豐富的多元音樂文化優勢形成具有特色的背景，卻尚未同高等音樂教育形成密切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之聯繫，同澳門這個國際化都市對文化在現實與發展的要求相比，距離較大。高等音樂教育在辦學層次、規模、方式、類別、數量及相關的教育、研究、表演、創作等各方面學術領域，尚屬起步階段，留有較多空白，有待填補；存有較大空間，有待發展。”<sup>[9]</sup>

迄今為止，澳門理工大學藝術及設計學院的音樂學士學位課程（下文簡稱“MPU音樂課程”）仍是澳門地區頒授音樂學士學位的唯一專業音樂教育機構，因此它不僅是一間大學的一個專業，更客觀上代表了澳門地區高等專業音樂教育的形象。<sup>[10]</sup> 本文的評述主體將基於對MPU音樂課程辦學歷程的回顧總結，尤其是近些年在大學支持下音樂課程主動參與國際學術評鑑，以及為順應高等教育發展的世界潮流推行課程改革的舉措與得失，分析、概況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特色與不足。

### 1. 辦學發展歷程

MPU音樂課程在不到30年的發展歷程中經歷了幾次課程改革：

1997年創立時，原為三年制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夜間授課，目標是培養澳門本地音樂師資，為本土音樂愛好人士提供高等專業進修管道，課程方案內部俗稱A-Plan。

2005年，音樂課程在原有三年制高等專科學位基礎上增設一年制的“學士學位補充課程”（音樂教育專業），並開始開放向中國內地招生。本校三年制音樂高等專科學位畢業生可以自由選擇就業或者繼續修讀一年的“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同時，本地具有專科文憑的音樂愛好者也可通過入學考試獲得在音樂專業領域繼續深造的機會。該課程方案俗稱B-Plan。

2009年起，取消夜間班和三年制高等專科學位課程，統一為四年全日學制，名稱為“音樂學士學位課程”，同時開設“音樂教育”“音樂表演”兩個專業方向，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能力、

興趣和將來的職業取向選擇不同的專業方向就讀。課程設置上除音樂、文化基礎科目為共同課以外，兩個專業方向的必修與選修科目有不同。該課程方案俗稱 C-Plan。

2019 年起，在維持“音樂教育”“音樂表演”兩個專業方向的基礎上，施行新的課程方案。該課程方案俗稱 D-Plan，是在 C-Plan 運行多年後結合高等音樂教育專業發展潮流而對人才培養方案作出的大調整。現行課程方案即為 D-Plan。2023 年起，在 D-Plan 運行四年滿一輪之後，為順應大學市場化辦學發展策略以及社會音樂人才的需求變化，音樂課程正籌備進行新一輪課程改革，將被稱為 E-Plan。

MPU 音樂課程的開辦，對促進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和文化進步、培養本土音樂專業人才和音樂教師，推動澳門音樂教育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其歷屆畢業生無論是在澳門或返回中國內地從事音樂教育與文化藝術工作者，還是出國留學深造者，均有優異表現。在澳門本地，無論是學校音樂教師還是政府文化藝術部門、民間文化社團及音樂培訓機構，音樂課程畢業生都佔相當的比例，產生了良好的社會效益。2019 年起，MPU 增開兩年制“跨領域藝術碩士課程”，以藝術及設計學院的三個學士學位課程（音樂、視覺藝術、設計）為基礎，旨在培育具國際視野的“跨領域藝術思考”及“藝術跨域實踐”專業人才。課程結合音樂、設計與視覺藝術的跨領域理念，培育研究生的藝術與人文素養、藝術相關專題研究技巧，以及創意實踐、展演策劃與行銷管理的能力。該碩士課程同樣面向本地和內地招生，深受歡迎。

## 2. 現行課程架構

澳門理工音樂課程現行人才培養方案是其內部俗稱的 D-Plan，2019 年 8 月起執行。D-Plan 根據大學與學院的兩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秉持“培養專業音樂人才”的主旨，以藝術人文素養為基礎，以音樂專業領域為核心，推展多元全面的專業音樂教育。這一沿用至今的課程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1) “Y”型人才培養方式與“半自助餐選課模式”，保證學生各取所需各盡所能。這體現在兩個方面：

其一，如圖 1 所示，所有教學科目被分成“音樂基礎課”“通識課與共同選修課”“專業選修課”“專業課——音樂教育”“專業課——音樂表演”五個模組（Module），合理有序地安排在四個學年的教學中。其中前三個模塊作為音樂教育專業與音樂表演專業的共同基礎，後兩個模塊則分別形成不同專業的特色必修科目，但同時開放給另一個專業作為選修科目，如此形成“Y 型人才培養模式”，以保證所有學生能夠在保證不同專業學習重點的同時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第一學年為基礎學習階段，學生修讀的大部分科目相同，全面學習音樂的基礎知識與技能，學生入學考試中選擇報讀的“音樂教育”或“音樂表演”專業僅為試讀。第一學年結束，學生應該對音樂教育、音樂表演專業不同的方向和自己的能力、興趣有了較清楚的認識，可以選擇“音樂教育”或“音樂表演”作為不同專業學習重點方向。從大二開

始，兩個專業方向的學生所修讀科目有所不同，在四個音樂核心能力領域的要求也各有側重。這一設計讓學生在夯實基礎、認清自我之後自我選擇不同的專業方向以各展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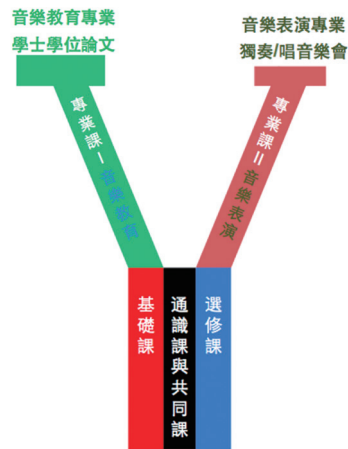


圖1 Y型人才培養模式

其二，“半自助餐選課模式”。圖2的“學分地圖”清楚地顯示了課程設置架構：盡可能精煉濃縮專業必修學分，大幅增設各類選修學分，其中36個選修學分不僅可以從開設的幾十門共同選修專業科目里選擇，更可以從另一專業方向的“專業課”里選擇，即“音樂教育”方向的“專業課”（共36學分中的大部分學分）可以開放為“音樂表演”專業方向學生選修，反之亦然。由於實行全學分彈性學制，大部分選修課打破了年級界限，允許學生跨年級修讀及提前或延遲畢業，引領與激發學生的自主學習，所有全職教師均需要兼任學生的學習顧問，協助其制定相應的學習規劃。這樣的目的是希望能有效地避免讓所有畢業生修讀科目一致而成為“流水線標準產品”，而是具備相關專業基礎能力同時各自擁有不同特色能力的“個性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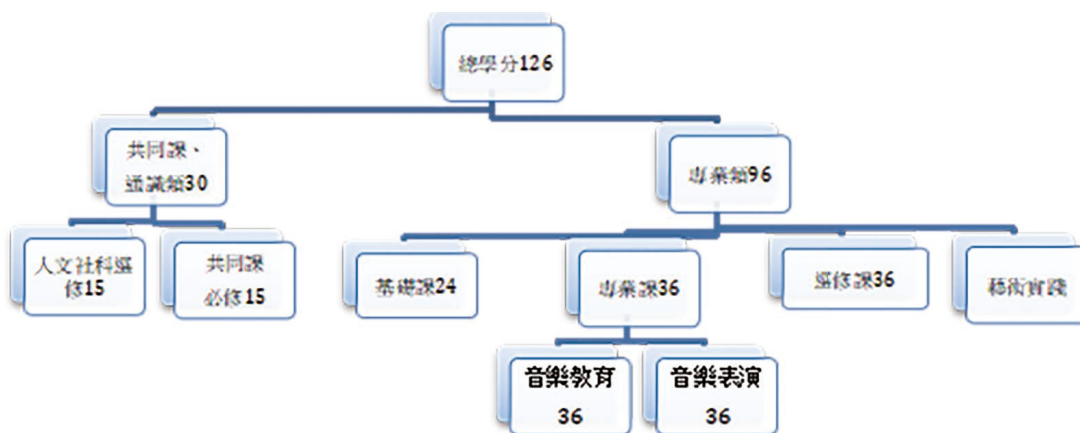


圖2 MPU音樂課程“學分地圖”

2) 課程設置融合中西文化，增加本土特色。

中國高等音樂教育目前基本建立在西方音樂文化基礎之上，音樂教育中“主體意識的自

我迷失”成為音樂學者們批評的對象。<sup>[11]</sup> 由於澳門的葡萄牙殖民統治歷史，中國音樂文化長期以來在澳門屬於民間自我發展，學校教育中並未重視。音樂課程從 C-plan 起就加入了《中國音樂史》《中國音樂欣賞》《中國民族民間音樂》等教學科目強化學生對中國音樂文化的認識；D-Plan 中，為符合澳門當前中西文化交融的國際性都市特點和多元音樂文化教育的國際發展趨勢，在保留原有中國音樂文化科目基礎上增加了《世界音樂》《澳門音樂》《聖樂導論》等課，尤其是《澳門音樂》《聖樂導論》是屬於地道的澳門本土特色教學科目，令課程更具獨特性並強化了學生的本土文化意識。這樣的課程設計是力圖期望從高等音樂教育中讓學生對中國音樂文化、本土音樂文化乃至世界民族音樂文化有所接觸並產生興趣，進而通過他們畢業後的教學工作以及對這些音樂文化的較為合理的態度影響更多的人。

3) 課堂形式、評量方式多元，貫徹“果效為本的教與學”(Outcome-based Teaching & Learning=OBTL)。

教學科目中有講授性的集體課、練習性的小組課、技能性的個別課以及小組研討課(Seminar)等不同的教學形式。一些科目例如《澳門音樂》《聖樂導論》的教與學，教師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課堂走進社區參與活動，或請進澳門本土的一些民間音樂社團在大學課堂裡表演，讓學生親歷感受澳門本土不同的民間音樂文化與宗教音樂文化；研討課的形式則培養了學生積極思考與探索的學習習慣以及獨立進行專題研究的能力。音樂教育專業的“學校音樂教學實習”科目安排在大三年級上下學期，分別在澳門本地的小學、中學進行實習，採取每天上午在中小學校實習、下午返回大學校園上課的方式，貫穿整個學年，以讓學生充分了解學校實際運作的全過程，同時能將實習中發現的問題及時帶回大學課堂與教師同學們交流討論。此外，每學期還邀請海內外知名音樂學者、音樂家舉辦學術講座、大師班，組織不同年級的同學赴外地交流演出與觀摩學習，以進一步拓展學生音樂藝術與學術的國際視野。教學形式與教學評價的多元等均較好地貫徹落實了 MPU 校方堅持的教育理念“果效為本的教與學”。

### 3. 主要成績

1) 培育澳門本土音樂人才，引領澳門音樂文化研究。

由於屬於澳門地區“唯一”的高等專業音樂教育機構，MPU 音樂課程在“培育澳門本土音樂人才，引領澳門音樂文化研究”方面責無旁貸，也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辦學好壞的一個重要評價指標無疑是畢業生在職場或升學中體現的質素及其發展豐富性。MPU 一直委請專門研究人員定期發布“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調查報告”及“畢業生就業機構滿意度調查報告”。<sup>[12]</sup> 報告顯示，音樂課程畢業生的調查結果均在全院中位數以上，部分項目畢業生的滿意度分數曾列全院所有課程中最高。

據對畢業生追蹤調查統計，大部分澳門本地畢業生在澳門中小學校任音樂教師或自己成立音樂社團、音樂培訓中心，成為澳門學校音樂教育與社會音樂教育的中堅力量。例如澳

門鋼琴協會、管樂協會、弦樂協會等多間頗具規模的澳門音樂社團創辦人均是 MPU 音樂課程畢業生，他們開展的社區音樂培訓以及各具特色的音樂活動為澳門本地社會音樂文化的繁榮貢獻了力量。一些社團或個人還多次被政府文化部門邀請或贊助參與澳門本地著名藝術活動如“澳門藝術節”“澳門城市藝穗節”等活動演出，例如由澳門管樂協會承辦的“澳門管樂藝術節”已經連續舉辦多年，成為本地一大音樂盛事；由4位女生組成的“水聲合唱團”（Water Singers）自 MPU 畢業後留在澳門深耕，在各自有本職工作同時，堅持自己的藝術追求，在很多國際或區域性比賽中獲獎，受邀參加澳門藝術節等大型活動的專場演出，並走出澳門在中國內地、台灣等地巡演。2021年 MPU 校慶40周年，她們應邀返校錄製專門節目向母校獻禮。也有部分音樂課程畢業生選擇留學深造。歐美國家如美國、德國、法國、荷蘭、義大利、奧地利、澳大利亞以及中國香港、台灣等地的著名音樂院校，都有 MPU 音樂課程的畢業生選擇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一些學成歸國的人士已經成為內地音樂院校的青年教師。

音樂課程的教師積極關注澳門本土音樂文化，陸續發表相關學術研究文章及常年在《澳門日報》發表高品質樂評，而且指導學生在音樂學士學位論文選題與寫作中關注澳門本土的音樂創作與表演、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音樂社團發展、地方音樂保護等議題，讓 MPU 成為澳門音樂文化研究的重要陣地。例如代百生先後在《中國音樂年鑒》《中國新音樂年鑒》《中國音樂教育年鑒》等大型工具書以及部分學術期刊發表關於澳門的音樂文化發展與音樂教育的研究文章，戴定澄致力於澳門城市音樂學的建設，發表很多關於澳門豐富的宗教音樂、民間音樂、當代藝術音樂創作等的研究成果。MPU 音樂課程迄今已有近百篇音樂學士學位論文選題關於澳門本土音樂文化與社團發展，論文紙本保存在 MPU 圖書館，成為各界研究與關注澳門音樂文化的重要文獻，更有部分優秀論文先後被學術期刊發表或集結出版，為澳門城市音樂學研究積累了一批初始文獻和研究生力軍。

## 2) 舉辦大型學術會議，構建交流平臺與宣傳澳門音樂教育成就。

MPU 音樂課程雖然辦學歷史不長，規模不大，但近年來積極承辦大型學術會議，構建交流平臺，有效地宣傳了澳門音樂教育成就。

2013年5月，“第三屆兩岸四地學校音樂教育論壇”在澳門舉行，以“媒體時代的學校音樂教育”為會議主題，吸納了中國海峽兩岸近兩百位參會者聚集澳門暢談音樂教育，並參觀澳門培正中學、浸信中學兩間澳門本土藝術教育頗具特色的學校，觀摩其學生樂團表演以及音樂課堂教學。時任教育部副巡視員、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秘書長萬麗君博士以及中國著名音樂教育家王耀華教授、謝嘉幸教授應邀出席會議並任主講嘉賓。《中國音樂教育》雜誌社特派記者全程參會並刊發了會議綜述報導，《人民音樂》也刊發了出席者的會議綜述文章。

2019年7月，作為國際音樂教育學會 ISM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Music Education) 的大區域峰會“第12屆亞太音樂教育研究論壇”(APSMER=Asia-Pacific

Symposium for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在 MPU 舉辦，會議主題為“新時代的音樂教育”，來自亞太地區 15 個國家或地區的三百多位代表參會。時任 ISME 主席、加拿大的 Susan O'Neill 教授，時任 APSMER 主席、香港的梁寶華教授，與來自美國的音樂教育名家坎貝爾教授 (Patricia Shehan Campbell) 和來自中國上海的余丹紅教授擔任主講嘉賓。此次國際學術會議得到了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教育及青年局、旅遊局及澳門基金會等部門的大力支援，主辦方精心組織了包括澳門兩家職業樂團——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澳門知名音樂社團及中學樂團，和 MPU 音樂師生聯合表演的多場音樂會，向來自世界各地的出席者全面展示澳門特區音樂教育成果和精彩紛呈的中國音樂文化。

兩次大型學術會議的成功舉辦，不僅向外界成功展現了 MPU 音樂課程的師資、設備與人才培育成果，更向來自中國各地以及亞太地區的音樂教育工作者們成功展現了澳門特區音樂文化事業的蓬勃朝氣和專業音樂教育以及普通中小學校音樂教育的成果。

### 3) “請進來、走出去”，國際國內院校合作，拓展師生學術藝術視野。

除了前文提到的部分科目教學採取邀請民間藝人進課堂或帶領學生實地探訪以外，“請進來”還指音樂課程常年堅持廣邀海內外著名音樂家、音樂學者來校講學，以大師班、工作坊、學術講座等形式，傳遞音樂學術與藝術表演的最新資訊，有效地拓展了師生的學術與藝術視野，吸收不同的教育理念與方法，強化了學生的學習果效。僅近十年間，受邀蒞臨澳門講學的各地音樂家與音樂學者有一長串名字，包括葉小綱、王次炤、楊燕迪、王耀華、管建華、鮑惠芬、儲望華、趙曉生、朱宗慶、費明儀、林樂培、李名強、陳永華、梁寶華、何慧中、黃懿倫、郭嘉特等人，涉及到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

“走出去”則更指音樂課程積極拓展校外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機會。與星海音樂學院、中央音樂學院、上海音樂學院簽署了校際合作協定，包括委託招生合作機制與互派師生交流演出和講學，尤其是招生合作機制，一方面為受招生名額所限的大量內地優秀音樂考生提供了多一條考學出路，另一方面也成功地利用三校招生平臺和龐大的考生資源將“躲在深閨人未識”的 MPU 音樂課程推介給內地廣大的音樂考生；MPU 與葡萄牙高等教育協會屬下各大學簽署合作協定，可互派交換生，與海內外一些音樂院系建立交換生制度，先後派出一些學生赴台灣、美國等地交換學習，體驗不一樣的在地文化；與澳門本地兩間職業樂團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簽署合作協定，每年選派部分優秀的樂器演奏同學參與“未來的希望”之類的音樂會，和職業樂團的樂師們共同排練與公演。

2017 年，在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大背景下，MPU 音樂課程作為澳門地區代表當選為“粵港澳大灣區音樂教育與藝術發展聯盟”首批理事單位，並每年積極參與聯盟組織的粵港澳大灣區大學生藝術節音樂展演。

### 三、特色與困境

基於以上對 MPU 音樂課程的發展分析，以其為代表的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特色體現在三個方面：

**特色 1：“小規模精辦”，多元背景的國際師資與優良充足的教學設備提供了良好的辦學條件。**

MPU 音樂課程的招生很長一段時期維持在每年 20-30 人，採取“小規模精辦”的策略，生源主要來自澳門、內地以及香港、台灣，招生採用多種方式：按照教育部要求，內地生源必須是應屆高中畢業生，考生需通過校考專業初、複試面試或以各省藝術聯考合格成績以及表演視頻報名，材料初審通過後被通知參加視頻面試。所有內地考生專業複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待學生通過當年度生源省份一本藝術類高考分數線方可正式錄取；本地生源需要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報考無年齡限制，除親臨大學現場參加校考專題試和專業面試外，還有專才資料審核申請、中學校長推薦等多種入學途徑。

教師團隊包括全職音樂教師與兼職教師。全職教師採取全球公開招聘合同制錄用方式，85% 以上具備博士學位，分別在美國、德國、澳洲、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地受過良好教育；兼職教師採取按需公開招聘方式，邀請本澳具備碩士以上學位的優秀樂師或音樂人士參與教學，包括澳門本土兩家職業樂團——澳門樂團、澳門中樂團的部分優秀樂師。所有教師均具有不同的國際教育背景。高品質、多元化的師資不僅帶來活躍的思想、觀念，為教學與管理帶來了不同國家和地區高等音樂教育的經驗，而且憑藉他們豐富的國際人脈帶來了頻繁的國際學術與藝術交流，例如經常性地聘請來自世界各地的音樂家和音樂學者進行演出、講學，教學人員的互訪與合作研究等。

教學設備包括斯坦威、雅馬哈平臺鋼琴 11 部、雅馬哈立式鋼琴 30 部、數碼鋼琴教室（24 台數碼鋼琴）、電腦音樂教室（20 台蘋果電腦配裝各種音樂軟體）、敲擊樂教室、排練廳以及若干大課室、小課室及練琴房。這些設備對於常年以來學生總人數在 100 左右的音樂學士學位課程而言是優質、夠用的。

**特色 2：以國際學術評鑑促進辦學質素提升。**

MPU 以“普專兼擅，中西融通”為校訓，一直秉承“背靠祖國、立足澳門、放眼世界、爭創一流”的辦學理念，強化教學品質管理與提升行政系統效率。2013 年 11 月，澳門理工學院接受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的院校評鑑（Institutional Review），以“Confidence”（信心評級）順利通過評鑑，成為亞洲首家通過 QAA 院校評鑑的高等院校。2022 年，剛剛更名的澳門理工大學憑藉國際素質核證再次獲得認可，大學滿足全部十項歐洲國際高教素質保證指標。

作為 MPU 所屬專業課程之一，音樂課程在運作管理、質量監控上完全按照大學的嚴格標準進行。為達到自我評鑒不斷改進的效果，在澳門理工學院整體通過院校評鑑之後，2014 年 11 月下旬音樂課程接受了台灣高等教育評鑒中心的獨立系所評鑒<sup>[13]</sup>，也取得一次性通過的優異成績，成為澳門地區首個通過專業系所評鑒的藝術類學科。通過參與國際學術評鑑，音樂課程進行自我分析與檢討，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促進自我完善與改進。筆者曾專門撰文總結參與國際學術評鑑對於音樂課程辦學發展的促進作用，它們體現在：點面結合，促進全面瞭解與自我改進；進一步促進了高等教育國際化進程；借助國際平臺宣傳課程，增強辦學吸引力；凝聚課程團隊的合作精神，完善管理體制；採用週期性評鑒，走向“以學生為中心”的評估模式……<sup>[14]</sup>

### 特色 3：以靈活、專業的課程方案保證人才培養品質。

澳門現行法律賦予高等教育一定的學術自主權，尤其體現在課程設計上。音樂課程接受了兩次國際學術評鑑的課程方案 C-Plan 以及後來的 D-Plan，是由筆者任職音樂課程主任期間主持設計，音樂課程全體全職教師集體討論，根據學院發展方向、課程的 SWOT 自我分析、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和社會對音樂人才的需求而綜合製定的，體現了充分的學術自主性和專業性。這一課程方案由學院技術暨學術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政府批准，刊登政府公報之後實施。

筆者十多年前曾比較過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四地的專業音樂教育課程方案，發現在課程設置與學分要求上，澳門的“更傾向於‘專業化’”，幾乎全部學分都集中於音樂學科及相關的藝術學科課程，其優勢在於可以保證學生在校期間能集中精力發展音樂學科方面的能力，但由於可以選修的科目嚴重不足，隱藏的問題是容易導致學生只專注於音樂學科而忽視其他人文學科與綜合素質的提高，導致其今後的事業發展缺乏後勁。這是由於該課程規模小人數少而造成不能開設太多選修課。中國內地與台灣都有統一規定，大學本科課程設置中政治思想、法律、體育、軍訓、英語等公共必修課程必須達到一定的比例，學校與學生對此沒有選擇的餘地。這些措施可以培養具有愛國精神、遵紀守法的良好公民，但這一部分必修課程也擠佔了整個培養方案中真正的音樂學科學分，有可能導致學生在校期間專業訓練不足。在高等教育全球化的市場中，這樣的畢業成績單無異減輕了音樂專業的份量。相對而言，香港的較為專業、全面，其課程設置中沒有政治思想、法律、體育等類必修課程，但在整體學分中音樂專業性學分也僅佔不到三分之二的比例，其它學分為綜合性的人文科目或第二選修科，由學生在全校範圍內自由選修。這種課程計劃的好處在於可以發展學生多方面的興趣，開拓視野，在進行音樂專業教育的同時實行綜合素質教育。但如果以發展的專業人才觀念來看，即不僅僅在於專業技能，更在於良好的綜合素質可以保證的“可持續發展性”，這恰恰是幫助學生從音樂專業的狹窄視野中解放出來，各盡其能的重要舉措<sup>[15]</sup>。正因為此，也是順應高等教育的世界潮流，MPU 音樂課程在 D-Plan 改革

中增加了人文通識課程與各類選修課的比例，以“半自助餐”的課程結構在保證不同音樂專業方向人才品質的同時，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

上述以MPU音樂課程為代表形成的“特色”得益於澳門特殊的城市特點與政府發展定位：澳門只是一座小城，交通便利，各種教育、文化設施普及且緊湊，才能讓學校音樂教育實習集中在全城進行且能全年展開，能利用澳門各項人才與活動資源支援高教發展；但澳門城市雖小，卻具有特殊的國際地位，中外各種文化能和平共處、美美與共。回歸祖國後，澳門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經濟高速發展並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交流的窗口，特區政府大力發展文化旅遊產業，支持高等教育，才能有MPU音樂課程持續很久的“小規模精辦”以及由學術自主權帶來的靈活、專業的課程方案。

近幾年來，除了澳門理工大學音樂課程外，有其他澳門高校開始籌辦音樂碩士、博士課程，這將打破澳門高等音樂教育長期以來由MPU“獨家經營”的局面，形成競爭態勢，以及構建多元化、多層次的音樂專業人才培育格局。澳門高等音樂教育或許能迎來蓬勃發展的春天。但作為浸淫其中十幾年的本地從業者，筆者認為，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蓬勃發展需要能突破下列發展困境：

#### **困境1：如何破解生源受限與規模化發展的矛盾。**

相比較於其他大學專業而言，高等專業音樂教育歷來都是小規模精英化辦學的。隨著高等教育大眾化與辦學市場化，很多中國內地大學的音樂專業開始擴招變大，但人才培育質量成為各界關注與擔憂的。MPU音樂課程經過自我審視，曾制定中、長期發展規劃，確立了堅持“小規模精辦”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通過嚴格的國際學術評鑒和學術質素保證，提升辦學聲譽，同時開闢多種招生管道，吸引澳門及周邊地區優質音樂生源。目前，音樂課程學生除主要是澳門本地和內地生源外，已有來自中國台灣、香港，以及馬來西亞、韓國的華裔學生入讀。此外，正在積極拓展音樂碩士、博士課程，“長高不長胖”是長期發展規劃的重點。

但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大學開始走市場化辦學的發展策略而必然帶來的學科規模與招生人數擴張，以及澳門本地生源嚴重受限的情形，如何“夾縫中求生存與發展”“以小見大”，是MPU音樂課程必須面對的首要問題，也是澳門其他高校發展高等音樂教育必須考慮的問題。

作為澳門本地高校，優先服務於本地社會，為本土培育人才，責無旁貸。MPU作為特區政府公立大學，就一直秉持著這樣的理念，在招生中設置了本地生人數必須多於外地生的限制。藝術本是小眾的專業，尤其是音樂，由於其就業市場的有限而導致學生、家長願意選擇就讀的人數極其有限。<sup>[16]</sup>澳門本土居民人數不多，加上近年來少子化的大趨勢導致每年高中畢業生人數呈下降趨勢，每年澳門本地報讀音樂的人數就是可想而知的“不多”。如果擴大招生規模，短期內可能還有生源，但如何保證能“可持續發展”，持續維持相應

的規模呢？儘管澳門背靠祖國有龐大的生源市場，但高校是否能破除本地生源為主的“緊箍咒”，在自主招生中廣納天下英才？倘能如此，澳門的高校大可利用澳門的地緣優勢和國際都市平臺的吸引力，不僅為龐大的中國內地音樂考生大軍開闢最為便捷的留學通道，更可向國際市場開放招生，施行中英雙語教學，大力發展國際化的專業音樂教育，應是破解此困境的一個可行之路。

### **困境 2：如何化解專業音樂教育的高成本和市場化辦學的經濟效益矛盾。**

由於音樂是聲音藝術的特殊性以及專業技能發展極端個性化的特點，導致很多音樂專業課無法採用大班制集體課教學，而是採用一對一個別指導或者小組課分組教學。這無疑導致音樂專業的教學成本高昂，與其他專業的投入產出比無法相提並論。在中國內地的很多高校，音樂專業的學費比其他專業高出許多，即是出於這樣的原因。在澳門當前學費政策統一，尤其公立大學裏不允許其他收費的情況下，“音樂”這樣的高成本、小眾學科如何能獲得生存及發展的機會，一方面需要學校領導對音樂學科的高度重視與扶持，一方面也需要音樂課程團隊積極探討創新教學模式，在確保教學質素的同時有效降低教學成本。開啟新一輪課程改革，優化教學資源配置，是 MPU 音樂課程目前正在做的事情。

### **困境 3：如何形成完善的人才培育網絡避免惡性競爭或資源浪費。**

筆者曾撰文呼吁借鑒德國體制形成“分軌制”“分級制”的高等音樂教育人才培养网络<sup>[17]</sup>：“分軌制”的音樂人才培養方式，即音樂教師教育、音樂表演與創作專才教育以及綜合性音樂研究人才教育分別在教育學院、音樂學院和綜合性大學實施，不同類型的高校培養目標各有側重，分工明確；“分級制”則指可構建“學士—碩士—博士”的完整的音樂人才培養層次，修讀的形式可多種多樣，滿足社會的各種需求。澳門的高等音樂教育由於起步晚，且從事高等音樂教育的機構長期“獨此一家”，顯然離建構起完整的音樂人才培育體系尚有相當的距離。

當下已有其他澳門高校積極籌辦音樂碩士、博士學位課程，猶如“鯁魚效應”，勢必帶來競爭和蓬勃發展。但由於專業音樂教育的高成本投入，在澳門如此狹小的城市，多家機構辦學如何避免資源無謂的重複投入而造成浪費，避免惡性競爭導致人才培育品質降低進而影響到澳門高等教育的整體聲望，是辦學各方必須認真考慮的。理想的格局是，各自根據自己的特點與優勢錯位發展，如同上述分軌制、分級制，共同構建完善的專業音樂人才培育體系；或能實現資源共享，合作共贏。

### **困境 4：如何保持特色在高等教育國際化市場中具備競爭力。**

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本質是“一種文化影響”<sup>[18]</sup>，高等教育的市場化與全球化也使各國在教育領域的競爭已演變成攫取經濟效益和爭奪人力資源的教育大戰。發展中國家在高等教育全球化進程中，在大力開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學習、借鑒與吸收發達國家先進經驗的同時，

更需要保持、維護本國的文化傳統與民族特色，維持國家高等教育的主體地位和教育主權，形成具有鮮明特色的高等教育體系，才能在開放的全球性高等教育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彰顯自己的存在價值。這不僅是高等音樂教育在國際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的策略，更是對高等音樂教育的文化傳承使命的清醒認識。澳門的高等音樂教育在全面借鑒甚至“照搬”具有深厚傳統的歐洲專業音樂教育模式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小規模的專業音樂教育體系，在全球的市場中面對“正宗”可能不堪一擊，澳門本土音樂學子很多的首選並不是就地升學而寧願外出遊學，就是殘酷的事實。如何形成無可替代的吸引力，留住本地音樂學子以及吸納大中華地區乃至國際音樂學生來澳就讀音樂專業，是開辦音樂專業的本澳各高校必須認真應對的。廣納人才加強教師隊伍建設，充分發揮自己的資源優勢，優先發展一批實力雄厚的音樂專業方向，以及結合本地社會音樂文化實際開辦一些特色專業或課程，形成自己的特色，這不僅僅是打造特色品牌以在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的需求，更是引領本土社會音樂文化發展的社會責任擔當。

### 結語

經濟全球化與教育市場化對高等教育形成的巨大衝擊首先表現在人才的競爭上。如何應對這種趨勢，提升國內國際競爭力而吸引優質生源是各類高校推行教育改革的源動力。以能力培養為課程改革基礎，以國際評鑒促學術品質保障，對內加強管理與運作，對外增進交流與合作，是MPU音樂課程對此的有效回應。由於長期以來該課程是澳門唯一的高等專業音樂教育機構，客觀上已經超越一個大學學科的存在意義，代表了澳門高等專業音樂教育的發展概況，因此任重而道遠。在澳門特區政府大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政策背景下，其他一些澳門本地大學也紛紛開始開班音樂碩士博士課程，培育更多層次的音樂藝術人才，澳門高等專業音樂教育將迎來百花齊放的更美好的明天。

社會文化的多元化與政府對文化藝術和教育的相對重視是高等音樂教育發展的有力保證。專業音樂教育基礎之奠定，攸關未來音樂與藝術文化事業之發展。澳門由於歷史的原因以及現代經濟發展的需求，形成了多元文化的社會以及較高的都市文化需求；特區政府支援多元文化的健康發展，資助各種類型的文化社團發展，以及各種小型的族群或社區音樂文化節等，營造了良好的多元文化氛圍，也為高等音樂教育提供了一個廣闊的背景，成為其具有的特色和優勢。高等音樂教育如果能積極介入都市文化，可以發揮其引導作用，這些成為澳門大力發展高等音樂教育的現實需要。澳門的社會音樂教育蓬勃發展，很大程度上對學校音樂教育作了補充和強化，對培養社會人群的音樂興趣、才能及個人質素做出了貢獻，也為高等音樂教育的發展奠定了基礎。

在高等教育市場全球化的大趨勢下，世界各地的高等教育合作日益緊密，並且紛紛開放高等教育市場，爭奪優質生源。期待澳門能紮根於中華文化與本土社會，面向世界與未來，發揮其自身的地理與經濟優勢，努力成為亞太地區乃至全球備受矚目的留學之地。

### 【參考文獻】

- [1] 筆者 2009 年曾以《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特色與不足》為題撰文（載：戴定澄主編《澳門高等音樂教育學科展望》，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年 11 月，第八章，150-178 頁），基於澳門與其周邊地區——香港、台灣和大陸的高等音樂教育比較的基礎上，從各地的學位設置及管理體制、專業設置與課程計畫、師資配備、招生及畢業生就業等方面的比較分析，討論澳門高等音樂教育的特色與不足。當時筆者從內地移居澳門剛兩年，如今作為高等音樂教育的從業者在澳門紮根工作 16 年，有了更深的體會。因此以類似題目更新重寫一次。本文的研究對象“高等音樂教育”專指大學中培養專門音樂人才的學位教育，即“高等專業音樂教育”，不包括普及性的高等音樂通識教育。為表述方便，本文中直接使用“高等音樂教育”稱謂，特此限定說明。
- [2] 王忠烈．台灣、香港、澳門學位制度與研究生教育研究 [M]．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3.
- [3] 戴定澄．澳門高等音樂教育學科展望 [M]．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0/2017 號法律《澳門高等教育制度》全文：[https://bo.io.gov.mo/bo/i/2017/32/lei10\\_cn.asp](https://bo.io.gov.mo/bo/i/2017/32/lei10_cn.asp)。刊登日期：2017 年 8 月 7 日。
- [5] 李向玉．漢學家的搖籃：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 [M]．北京：中華書局，2006.
- [6] 戴定澄．澳門高等音樂教育：背景、現況與展望（上）[J]．澳門理工學報，2003（03）.
- [7] 澳門理工學院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經澳門特區政府批准，更名為“澳門理工大學”，其下屬的“藝術高等學校”也更名為“藝術及設計學院”。本文寫作中尊重歷史事實，在不同的時期使用不同的校名：“澳門理工學院”與“澳門理工大學”“藝術高等學校”與“藝術及設計學院”在本文中屬於同一機構。
- [8] 使用“課程”（Programme）而不是“系／所”（Department）的稱謂是遵從沿用葡萄牙高等教育體制：在“學院”（Institute）下設“高等學校”，在各個學校再設不同的“課程”。“課程”實際上等同於“系／所”的稱謂。
- [9] 戴定澄《澳門高等音樂教育：背景、現況與展望》，該文首次發表於《澳門理工學報》2003 年第 3 期、2004 年第 1 期。後收入論文集：戴定澄．音樂教育在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 2005 年，3-37 頁。
- [10] 最近兩年來，有澳門的私立大學籌辦音樂碩士、博士課程並開始招生，採用兩年或三年學制，兼職導師制度。這些新開設的音樂碩士、博士學位課程暫時未見人才培育成果。

在越來越重視全日制本科教育（即第一學位）的當下，MPU的音樂學士學位課程才是澳門高等專業音樂教育的根本。因此私立大學新設立的音樂碩士、博士課程暫不納入本文主體評述，而只在本文最後展望部分提出思考。

- [11] 代百生. 高等音樂教育改革的觀念與行動 [J]. 星海音樂學院學報, 2021(01): 115-131.
- [12] 這些報告可在澳門理工大學官網查閱: [https://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report.php](https://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report.php)
- [13] 台灣高等教育評鑒中心的全稱是“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鑒中心基金會”(HEEACT), 對澳門理工學院音樂課程的評鑑報告官方網址: <http://er.heeact.edu.tw/EvaluationYearList.aspx?key=56>
- [14] 代百生. 以國際評鑒為契機 促進音樂課程建設 [J]. 教師教育論壇, 2015, 28(07): 11-16+22.
- [15] Dai Baisheng (2009). Comparative Studies on Higher Education in Music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Macao. In: 余丹紅主編《亞洲太平洋地區音樂教育研究》, 上海百花出版社 2009, 145-160)
- [16] 這一點明顯有別於中國內地的音樂報考大軍。毋庸諱言, 內地高考由於殘酷的分數競爭, 相當部分的學生選擇報考音樂是因為該專業要求的高考文化分數線相對較低, 報考音樂成為部分人升讀大學的另類“捷徑”通道。但澳門本地沒有類似高考機制, 學生的升學沒有如此大的壓力, 選擇報讀大學的專業幾乎完全出於興趣和就業需求。
- [17] 代百生. 德國的音樂教育專業培養模式及其對我國高等音樂教育改革的啟示 [J]. 中國音樂, 2007(01): 198-204.
- [18] 劉毅、羅臘梅. 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的三重邏輯 [J]. 教育理論與實踐, 2020, 40(21): 3-6.